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族人口

一、藏族

稻城县内各民族团结和睦,分散杂居。2005年,全县总人口29112人中,藏族为主体,共有2729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3.7%。

二、汉族

2005年,全县共有汉族1560人,占总人口的5.4%。

三、其他民族

2005年,全县除藏族、汉族外,尚有蒙古族、白族、土家族、纳西族、黎族、布依族、仡佬族、苗族、彝族和回族等10个民族,共262人,占总人口的0.9%。

第二节 民族干部与民族团结

一、民族干部

县委按照“普遍大量培养,放手提拔使用”的方针,加大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力度。通过就地短训、送往内地挂职锻炼、下派任职、选派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批优秀民族干部迅速成长,脱颖而出。2005年,全县共有干部105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81人,占干部总数的64%。29名县级干部中,有民族干部21人,达到72%。

同时,注重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中选拔、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计划地送到内地大专院校深造,初步建立起一支数量较大、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素质一流的少数民族人才队伍,他们成为建设稻城、发展稻城的骨干中坚力量。

二、民族团结

15年间,历届稻城县委、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利用各种会议、派工作组下乡等形式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开展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系列活动,教育团结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坚持和完善民族区



域自治,各级党委、政府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孜藏族自治州条例》,认真行使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以及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2005年,全县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藏族干部占60%以上,民族区域自治得到充分体现。尊重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民族语言文字的传播使用和推广,确立“以乡寄宿制中心完小建设为龙头”的发展战略。200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均开展双语教学,普及率达100%。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已经开放的13座寺庙进行管理,使宗教活动始终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正常开展。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和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等。

15年间,县委、政府认真实践“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的重要思想,倡导建立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间互相信任,友好相处,共同致力建设和谐美丽的幸福家园,谱写了一曲曲各民族平等相待、友爱互助、共谋发展的动人赞歌。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一、传入

藏传佛教有规模地传入稻城是在公元 11 世纪末到 15 世纪末,迄今已有 800 多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前,由于统治阶级对藏区一贯采用教义戒规和封建土司并举的政策,促使藏蕃的封建领主统治扩大和加强。萨迦派政权和悉帕摩主巴政权时期,教主均兼摄政务,即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这一时期,藏传佛教形成了不同派别,如萨迦派、格鲁派等,为不同土司领主服务,各教派为了扩大本方势力,广收信徒。

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主改革的前 7 年,稻城逐步废除寺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广大信教群众获得政治和经济解放,享受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文革”期间,宗教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指引下,各教派宗教活动逐步恢复。到 2005 年底,全县有经州、县批准的开放寺庙 13 座,寺庙总占地 160.8 公顷,18 岁以上僧侣 1002 人。其中,初中文化程度 233 人,小学文化程度 524 人,活佛 11 人,格西 4 人。有宁玛、格鲁、萨迦和噶举 4 种教派。其中噶举派传入最早,历史最为悠久,格鲁派传入稍晚,但影响最大,两派同为稻城的两大主流教派,为广大信众虔诚信仰。

第二节 佛事活动与自麦经堂

一、佛事活动

(一) 格鲁派寺庙活动

全年集中在寺内开展佛事活动 16 次,计 100 天。主要有,每年藏历 1 月举行一次历时 7 天的传召法会。2 月念“根仁经”6 天。3 月念“缺经”5 天。4 月念“皮罗经”6 天。5 月念“意当汪秋”经 6 天。6 月念“松巴汪秋”经 7 天。7 月 15 日~8 月 13 日念“消灾、旺巴”经 17 天。10 月为纪念黄教祖师宗喀巴圆寂念经 2 天。11 月念“格珠”经 7 天。12 月念“登曲”经 7 天。此外,还有一些